

9-2-1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洪）罚〔2025〕9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房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紫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4078308515E

地 址：洪洞县大槐树镇城东村（霍侯一级路与玉峰路交叉路口）

接山西房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报送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及不动产证后，我局于2025年7月1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洪洞县2023年第18号地块（玉峰华府二期建设项目的用地），于2024年3月26日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用途为住宅用地，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2025年7月11日，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不动产权证书》、《洪洞县2023年第18号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放弃。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5 年 7 月 21 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洪）罚告〔2025〕9 号}和 2025 年 7 月 21 日《送达回执》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T—18）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对你公司处罚款玖万肆仟元整；
- 2、对主要负责人安冬春处罚款玖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指定的银行：需持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我局（洪洞分局）财务股开具《一般缴款书》，获取交款指定的银行账号、缴款码。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

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5日

